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12月10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部署，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定于12月底前在中央企业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好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各级企业要充分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对照标准和规范，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查活动要确保全覆盖；要通过“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和基层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全面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不足，确保查实况、摸实情；检查中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既要帮助基层单位发现问题和隐患，还要指导他们做好隐患整改，并提供技术支持。

二、严查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要针对当前重点工作，结合企业管理实际，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全国安全生产电

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要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是否聚焦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推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要查重要时段安全防控部署推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等。

三、严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整治情况

各中央企业要结合岁末年初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科学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安全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控，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自查。

矿山企业要把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生产作为检查重点，严查关闭退出、长期停工停产以及技改矿井的管控情况，煤矿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情况，坚决杜绝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违法偷采、违规转包等违法违规行爲。

危化品企业重点检查硝酸铵等爆炸性危化品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油气储罐、管线、码头等冬季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危化品运输企业和人员资质、车辆动态监控以及托运、装载等重点环节管控情况。

建筑施工和燃气企业重点检查房屋市政、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桥梁隧道、水库电厂等大型工程建设安全情况，抢工期、抢进度等未经科学评估论证压缩工期情况，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燃气使用场所合规使用情况，液化气配送安全管理情况等。

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重点检查渔船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建立执行情况，外籍船舶等重点船舶航行及锚泊动态监管情况，船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情况等。

消防方面重点检查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多合一”场所和医院、养老机构、餐饮娱乐等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电力、通信、石油石化、粮棉储备、军工等其它重点企业也要针对重点厂（库）区、重要设备设施、重要器材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和险情，保障岁末年初生产安全。中央企业境外所属单位也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及时做好大检查整改总结工作

各中央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台账，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尽快完成整改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短板，要及时完善安全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要认真总结并固化为制度，适时在企业内部推广。各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请于12月30日前报送国资委科创局（邮箱 anquan-zh@sasac.gov.cn）

